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或“会计师”）接受委托，担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会计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7 号）提及的需会计师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相同。

问题 6、预案披露称，若海四达电源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请补充披露上述奖励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

上述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提出奖励的核心骨干人员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和上市公司备案。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1) 业绩奖励设置有利于维持海四达电源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海四达电源核心骨干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海四达电源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此外，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合理。

4、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由上市公司根据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已实现的利润情况和预测的剩余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计算超额奖励的总金额，分摊计入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假设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于2017年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应于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利润承诺中所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2017年利润实现情况等，对标的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利润实现情况进行预测，将2017年已实现净利润以及2018年和2019年预测净利润加总，对于加总数超过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该金额的10%计算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三年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之和的算术平均作为标的公司2017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根据利润承诺的净利润、2017年和2018年利润实现情况等，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利润实现情况进行预测，将2017年和2018年已实现净利润以及2019年预测净利润加总，对于加总数超过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该金额的10%计算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三年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之和扣除2017年度已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后除以2，作为标的公司2018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根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利润实现金额，将2017年至2019年已实现净利润加总，对于加总数超过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该金额的10%计算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三年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之和扣除2017年度、2018年度已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后，作为2019年度应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如根据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管理层对未来的估计，预期未来不能超额完成承诺的业绩，则根据以前年度计提情况调整当期损益。

5、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以实现本次交易预定业绩目标为前提，因此，该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促使其创造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经营业绩。同时，实现超额业绩后，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比例相对较低，仍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受益对象。此外，超额业绩奖励已经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三）超额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

（三）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已实现的利润情况和预测的剩余会计年度的利润情况计算超额奖励的总金额，分摊计入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同时，由于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来源为标的公司实现的超额利润，并且超额业绩奖励已经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6 日